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8795號

聲請人 網際光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界遠

相對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界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。公司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又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民法第71條亦規定甚明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惟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應有有效之本票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簽發票據為法律行為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1日簽發本票予聲請人時，雙方之法定代理人均為王界遠，是相對人簽發本票之行為即違反法律規定，應屬無效。則聲請人以無效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